

# 大葉大學「國際觀光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1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際觀光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國際視野、培養外語專長，強化就業職能。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籌設，由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跨院學分學程之委員及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任期 2 年。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7 學分，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英美語文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領域課程(如下表)。其中核心課程共 4 門 10 學分(4+6)；選修課程共 3 門 7 學分(4+3)。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學系 類別	英美語文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核心 課程	觀光英語	2	三選二 (4 學分)	休閒遊憩服務概論	3	四選二 (6 學分)
	英語會話(一)	2		導遊與領隊實務(一)	3	
	網路英文溝通	2		觀光事業概論	3	
				觀光資源概要	3	
選修 課程	英語會話(二)	2	五選二 (4 學分)	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3	五選一 (3 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解說與導覽	3	
	外語學習策略	2		觀光遊憩經營管理	3	
	商務書信與應用	2		導遊與領隊實務(二)	3	
	英語口語發表與討論 (一)	2		觀光心理與行為	3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7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大葉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及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之學生
- 二、休閒系學生所取得之休閒系開課學分(共 9 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赴英美語文學系修習所取得之英美語文學系開課學分，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 8 學分)。
- 三、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所取得之英美語文學系開課學分(共 8 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赴休閒系修習所取得之休閒系開課學分，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 4 學分)或專長分攻學分(最多 9 學分)。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及已參加領隊或導遊證照考試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1. 合乎「國際觀光人才培育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應參加領隊或導遊證照考試，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發證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